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福森藥業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sen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2)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防疫措施**

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在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採取的防疫措施，包括：

- 必須量度體溫及健康申報
- 每位出席者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不派發公司禮品及不設茶點招待

任何違反防疫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隔離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3頁。

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fusenyy.com](http://www.fusenyy.com))以取得最新公告及最新資訊。

2021年4月23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股東週年大會的防疫措施 .....	3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發行授權 .....	5
購回授權 .....	5
重選董事 .....	6
續聘核數師 .....	7
宣派末期股息 .....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7
股東週年大會 .....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	8
將採取的行動 .....	8
責任聲明 .....	9
推薦建議 .....	9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0
附錄二 一 獲建議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9

##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一項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19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認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授出的股份的權利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9年7月19日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3.098港元，於本通函日期尚未行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一項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購回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的股份

##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於2018年6月14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自2018年6月14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並將於2028年6月13日到期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 股東週年大會的防疫措施

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至關重要，我們對此相當關注。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防疫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每位出席者須填報是否(a)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隔離的人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或正配戴強制檢疫的手帶，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i) 每位出席者須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在會場內佩戴自備的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距離。
- (iv) 將不設茶點招待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大會，並就有關任何決議案或關於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書面致函本公司，或電郵至 [enquiry@fusenyy.com](mailto:enquiry@fusenyy.com)。

倘股東就大會的防疫措施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傳真：(852) 2865 0990



**Fusen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2)

執行董事：  
曹長城先生(主席)  
曹智銘先生  
侯太生先生  
孟慶芬女士  
遲永勝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永進先生  
李國棟先生  
杜潔華博士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淅川縣  
城區工業園區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9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以及宣派末期股息的資料，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尋求閣下批准。

## 發行授權

於2020年6月30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該一般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發行授權，藉此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合共為774,012,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的最大股份或證券數目將為154,802,4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授權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額擴大所授出發行授權的限額。

有關發行授權的詳情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

## 購回授權

於2020年6月30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其持有的股份的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74,012,000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最大股份數目將為77,401,2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若干資料。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若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出)將持續有效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

## 董事會函件

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分別為曹長城先生、曹智銘先生、侯太生先生、孟慶芬女士、遲永勝先生、施永進先生、李國棟先生及杜潔華博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曹智銘先生、孟慶芬女士及李國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杜潔華博士於2020年8月13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彼僅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A.5.5條提供的說明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負責(其中包括)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完成其指定任期後提名及甄選有關候選人，以及向董事會作出相關推薦建議。

此外，當有需要變更董事會的組成或本公司任何委員會的成員，或當臨時空缺出現時，提名委員會應緊遵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所述的原則。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的現有組成以及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並參考其能力及選擇標準，以提名潛在候選人予董事會批准。

提名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在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後，評估曹智銘先生、孟慶芬女士、李國棟先生及杜潔華博士各自於委任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技能、經驗、背景、專業知識及表現，並對彼等的表現感到滿意。

李國棟先生及杜潔華博士已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性標準。此外，李國棟先生及杜潔華博士各自已向本公司提交獨立性確認書。經審慎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會相信李國棟先生及杜潔華博士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函件

鑑於李國棟先生及杜潔華博士於業務管理、經營、財務會計、企業管治及合規的知識、經驗及技能，董事會認為彼等的專長將能夠有效地讓彼等勝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並提供有效且具建設性的意見，以及對董事會及本公司的未來發展作出貢獻。

基於李國棟先生及杜潔華博士的背景，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相信李國棟先生及杜潔華博士各自可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經考慮上述各方面以及李國棟先生及杜潔華博士已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彼等重選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 續聘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並符合資格且願意獲續聘。

董事會於接受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其名稱於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46分(相當於0.54港仙，採納中國人民銀行於2021年3月31日設定的現行匯率折算)(2019年：人民幣0.37分)。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港元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a)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遞交過戶文件以辦理 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	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至 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

## 董事會函件

### (b)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

遞交過戶文件以辦理 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1年6月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	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至 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背頁或另備的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上文所載的相關最後日期及時間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有關(其中包括)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續聘核數師、重選董事以及宣派末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3頁。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均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在任何股份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各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透過其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均可就以其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該等委任代表各自並無義務作出一致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發表公告。

### 將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fusenyy.com](http://www.fusenyy.com))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

## 董事會函件

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本通函所述的建議決議案(包括建議重選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宣派末期股息、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全部有關上述事項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長城  
謹啟

2021年4月23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行使購回授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74,012,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可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購回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內，購回最多77,401,200股股份。

##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僅會於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 3. 購回股份的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倘在緊隨有關付款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其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則就購回股份而應予償還的款項可從本公司溢利及／或就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所得的款項或從資本中支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在聯交所購買證券。

## 4. 承諾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在此情況下，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作出購回。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該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 5. 收購守則及對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於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後,某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曹長城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有權控制本公司合共約62.9%的投票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曹長城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有權控制本公司約69.9%的投票權。有關增加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且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百分比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最低百分比水平。

董事將盡其所能,確保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的持股量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水平。

## 6.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已購回合共4,078,000股股份。

有關股份購回的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已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總代價 (扣除 開支後)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年12月28日	1,498,000	4.68	4.49	6,950,070
2020年12月29日	2,080,000	4.64	4.53	9,582,600
2021年1月5日	500,000	4.75	4.75	2,375,000

董事根據於2020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透過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使股東整體受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 7. 股份價格

下表為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往十二個月各月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概要。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0年5月	3.58	3.20
2020年6月	3.48	3.21
2020年7月	3.80	3.11
2020年8月	3.65	3.26
2020年9月	4.77	3.46
2020年10月	4.60	3.54
2020年11月	6.25	4.30
2020年12月	7.00	4.22
2021年1月	4.90	4.04
2021年2月	4.91	3.88
2021年3月	4.79	3.28
2021年4月(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52	4.68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 1. 曹智銘先生(前稱曹篤篤先生)

曹智銘先生於2013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於2013年3月擔任河南福森董事會主席之行政助理。彼於證券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十年工作經驗。曹智銘先生過往的工作經驗包括以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離職前職位	服務期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買賣證券及提供證券諮詢	持牌代表(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	2012年7月至 2013年2月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買賣證券及提供證券諮詢；槓桿式外匯交易	持牌代表(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	2010年4月至 2012年6月
海通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買賣期貨合約及證券及提供期貨合約及證券諮詢	持牌代表(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	2010年3月至 2011年5月
岡三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買賣期貨合約及證券；提供證券及企業融資諮詢；資產管理	持牌代表(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	2009年3月至 2009年12月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買賣證券及提供證券諮詢；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資產管理	持牌代表(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	2007年8月至 2009年2月

曹智銘先生於2007年11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商業經濟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2012年11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理學碩士(金融學)學位。曹智銘先生於2007年8月至2013年2月期間為僱主取得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牌照。

曹智銘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曹長城先生之兒子。

曹智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固定任期自2018年7月11日(本公司的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曹智銘先生有權獲得年度酬金人民幣600,000元。有關酬金乃根據上述服務協議釐定並涵蓋於其中。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曹智銘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智銘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載列如下：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 數目	權益 百分比
受控制法團權益 <small>(附註)</small>	126,840,000	16.39%

附註：

曹智銘先生為致凱投資有限公司(「致凱」)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致凱所持的126,8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曹智銘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曹智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聯；(iii)曹智銘先生於任何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及(iv)概無有關曹智銘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曹智銘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2. 孟慶芬女士

孟慶芬女士，56歲，為執行董事。孟慶芬女士於2003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河南福森之董事及副總裁。孟慶芬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產品研發及質量控制以及其產品的生產。彼於中國的製藥行業擁有超過26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孟慶芬女士於1988年至2003年10月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製藥業務的國有企業河南浙川製藥工作，離職前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副總經理。於河南浙川製藥工作期間，孟慶芬女士於1993年為提取車間的主任，彼亦於1998年負責品質控制系統。孟慶芬女士自2003年起為本集團生產房的主管，負責確保我們產品的安全及品質。有賴其協助，河南福森可於2008年取得五種劑型的GMP認證，包括小容量注射劑、口服液、片劑、膠囊及顆粒(包括中藥的藥前處理及提取)。孟慶芬女士亦於2013年被委任為本集團研發團隊的主管，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拓寬我們的產品範圍。

孟慶芬女士於1986年7月自鄭州畜牧獸醫專科學校取得畜牧學文憑及透過遠程課程於2006年7月自河南大學藥學院取得藥劑學副學士學位。

孟慶芬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固定任期自2018年7月11日(本公司的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孟慶芬女士有權獲得年度酬金人民幣78,000元。有關酬金乃根據上述服務協議釐定並涵蓋於其中。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孟慶芬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孟慶芬女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載列如下：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 數目	權益 百分比
信託受益人 <sup>(附註)</sup>	11,809,433	1.53%

附註：

執行董事孟女士為透過日期為2013年6月14日的授產安排契據成立之信託的受益人。曹智銘先生(按曹長城先生的授權和指示代其行事)為財產授予人及Vistra Trust (Hong Kong) Limited為受託人，其中Vistra Trust (Hong Kong) Limited獲委託按信託方式為若干個人股東(作為受益人)持有利福環球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孟慶芬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孟慶芬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聯；(iii)孟慶芬女士於任何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及(iv)概無有關孟慶芬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孟慶芬女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3. 李國棟先生

李國棟先生於1992年自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畢業並取得經濟學士學位。李國棟先生於1996年6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並於1999年10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李國棟先生現時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註冊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註冊會計師。李國棟先生自1993年起於非上市集團、上市集團及專業事務所的財務、會計及審計領域積累豐富的經驗。

李國棟先生現時為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4)、海鑫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50)、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96)、啟迪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72)及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棟先生亦於2015年1月至2016年5月、2015年11月至2017年7月、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及2017年6月至2019年12月分別擔任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38)、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38)、盛良物流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92)及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7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接受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自2019年4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李國棟先生有權獲得年度酬金18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根據上述服務協議而釐定並涵蓋於其中。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李國棟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李國棟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李國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聯；(iii)李國棟先生於任何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及(iv)概無有關李國棟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李國棟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4. 杜潔華博士

杜潔華博士，於1996年獲得香港大學生物學理學士學位，於2002年獲得香港大學哲學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獲得香港大學癌症生物學哲學博士學位。彼亦分別於2000年及2001年在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獲得市場學證書及文憑。

杜潔華博士於1996年至1998年間在陳氏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客戶經理。彼於1999年至2000年間擔任德興製品廠有限公司營業主管，並於2003年至2004年出任行政秘書。隨後，彼於2009年在Belief Wealth Management Co.擔任高級秘書。其後，杜潔華博士於2010至2013年間加入永怡(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助理經理負責監督研究助理團隊在實驗室的日常運作。於2015年至2020年6月15日間，杜潔華博士在香港大學電機電子工程系生物醫學成像與信號處理實驗室從事研究工作。

杜潔華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接受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自2020年8月13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杜潔華博士有權獲得年度酬金18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根據上述服務協議而釐定並涵蓋於其中。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杜潔華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杜潔華博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杜潔華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聯；(iii)杜潔華博士於任何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及(iv)概無有關杜潔華博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杜潔華博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Fusen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森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曹智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孟慶芬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李國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杜潔華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來年的核數師薪酬。
4. 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46分。

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或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及協議；
- (b) 上文(a)段的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及協議；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或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任何部分或全部股份獲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量的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予調整)的20%，惟因以下情況配發或發行股份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不時可能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或類似權利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或(iii)根據當時已採納或將予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僱員及／或董事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股權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或(iv)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v)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本決議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有關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的比例提呈股份要約或發行可給予權利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領土法律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領土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所有適用法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所規限下並按照該等法律及／或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證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任何部分或全部股份獲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量的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予調整)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所給予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本決議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5項決議案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並於當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或證券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將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6項決議案給予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而經擴大的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任何部分或全部股份獲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量的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予調整)的10%。」

承董事會命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長城

香港，2021年4月23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淅川縣  
城區工業園區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9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至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5)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至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擬派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即確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本公司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6月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6)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46分，合共約人民幣3,560,000元(相當於0.54港仙，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1年3月31日設定的當前匯率計算)。
- (7)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董事曹智銘先生、孟慶芬女士、李國棟先生及杜潔華博士均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上述本公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3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載有根據聯交所規定有關第6項決議案的進一步細節的說明函件，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3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一。
- (9)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的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曹長城先生(主席)、侯太生先生、遲永勝先生、孟慶芬女士及曹智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永進先生、李國棟先生及杜潔華博士。